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一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,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蕴生物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对海蕴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(一)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,该议案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23]3202 号)确认,公司发行 2,000 万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 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[2023]D--0044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(二)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根据相关规定要求,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,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浙江温州洞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一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,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实行专款专用。鉴于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。基于以上情况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、浙江温州洞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同时终止。

(三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(元)	
募集资金总额	20,000,000.00	
发行费用	—	
募集资金净额	20,000,0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488,152.33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5年度
1、补充流动资金	13,955,730.63	4,238,702.40
2、偿还借款/银行贷款	6,000,000.00	0.00
3、项目建设	531,609.70	0.00
4、银行手续费(如有)	812.00	195.00
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(四)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未经审议的情况。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4 月 22 日